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23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代　理　人　鄭如妙

被　　告　林治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治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